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CON-2-15

版 次： 10

生效日期：108.06.27

總 頁 數： 5

制 訂：陳盈達

審 核：董事會

核 准：股東會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且以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企業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審查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其風險性，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作業程序

1. 財務部依前項之規定作成報告，於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若為配合時效需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其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外，並應取得足額之擔保品。

第七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若為配合時效之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

予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鈐印程序（含設備查簿）

-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劃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會計處理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作業

-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三)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年度稽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是否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若有，應即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持續追蹤其情形，且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罰責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訂之獎懲與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 (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條各項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其他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